

瑞士的專業董事職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每一家瑞士股份有限公司（AG）和有限責任公司（GmbH）都必須能夠由至少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對於所有人和管理層均居住在境外的亞洲、中東或非洲集團而言，這意味著需要找到一位值得信賴的瑞士居民董事。我可以作為非執行專業董事承擔這一職責；如公司需要為其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持續的法律支持，我會將其引薦給一支經驗豐富、提供此類服務的瑞士團隊。

1 為何瑞士公司需要一名居民董事

《瑞士債務法》（CO）規定，AG 必須能夠由一名居住在瑞士的人士代表，該人士可以是董事會成員或經理（《瑞士債務法》第 718 條第 4 款）；GmbH 同樣適用（《瑞士債務法》第 814 條第 3 款）。商業登記機關不會為不符合這一要求的公司辦理登記；如居民董事卸任，登記機關會要求公司指定新的簽字人。

居民董事並不只是一種形式。瑞士銀行期望有一名能夠在瑞士見面的簽字人。稅務機關會審查公司實際在何處管理，而在瑞士開會並作出決策的董事會，有助於支持公司的瑞士稅務居民身份及其享受雙重徵稅協定的資格。交易對手和審計師也更青睞熟悉瑞士法律和實務的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的職責

瑞士法律賦予 AG 董事會一系列不可轉授的職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公司組織、財務控制和財務規劃、管理層的任命和監督、年度報告，以及在資不抵債時通知法院（《瑞士債務法》第 716a 條）。董事會成員因違反職責造成損害的，須承擔個人責任（《瑞士債務法》第 754 條）。因此，專業董事會認真對待這一職務：他會閱讀文件、提出問題，並且只簽署自己理解的內容。

3 擔任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我是常駐蘇黎世的瑞士律師，曾在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化工行業大宗商品貿易公司擔任董事近十年。我可以擔任瑞士公司以及外國集團瑞士子公司的非執行專業董事，尤其是：

- 作為法律要求的瑞士居民董事會成員，並按集團意願享有單獨或聯合簽字權；
- 在瑞士籌備、出席董事會會議並作會議記錄，使決策可被證明是在瑞士作出的；
- 監督公司遵守瑞士公司法、反洗錢和制裁規則；
- 擔任瑞士銀行、審計師、商業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的聯繫人。

日常業務仍由貴公司的管理層負責。我的職責是監督、提供瑞士法律方面的把關，以及可靠的簽字。在接受委任之前，我會像瑞士銀行一樣對集團、其所有人及其業務進行同樣的審查，並以書面形式約定委任範圍、簽字規則、我所獲得的資訊以及費用。作為律師，我受職業保密義務的約束。

4 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法律支持

外國集團的瑞士子公司，或沒有自設法務部門的瑞士中小企業，所需要的往往不止一名居民董事，還需要為其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持續的法律與合規支持。針對這類公司，我與一支成熟的瑞士團隊合作，該團隊由律師、一名公證人和稅務顧問組成，成員長期擔任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我樂於為客戶進行引薦。其服務包括：

- 就董事職責、責任和風險管理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提供法律支持，包括在稅務機關、檢察機關或其他方對公司或其董事提起程序時；
- 為規模尚不足以自設法務部門的公司提供外包法務部門服務，可按訂閱方式或按需提供；
- 就中小企業關注的各個領域提供法律與合規諮詢：公司法（包括與外國母公司的集團關係）、勞動法（包括人員派遣和職業介紹）、繼承規劃、數據保護、責任、經濟刑法、社會保險，以及全球流動性，即公司和管理人員遷往瑞士；
- 預防性合規檢查和意識培訓；
- 由本身曾在公共行政部門任職的顧問，代表公司處理與市鎮、州和聯邦主管機關的事務；
- 公證服務、商業登記申報、房地產和稅務事項；
- 就人工智能的應用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指導，從識別機遇和風險，到治理、數據保護和實施。

團隊成員本身擁有多年擔任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如公司需要更多獨立董事，也可出任董事會職務。

瑞士的專業董事職務

如果您正在尋找一位瑞士董事，或為您的董事會尋求可靠的法律支持，一次簡短的交談即可表明哪種方案適合貴公司。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professional-directorships-switzerland